

乌环评（米）审〔2023〕19号

关于新疆玛思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1500万米装饰线条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玛思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向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报送的由新疆华风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玛思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米装饰线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自治区环境保护之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万元），

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盛达东路 645 号新疆玛思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厂区现有闲置车间内，建设年产 1500 万米装饰线条项目。项目计划建设装饰线条生产线 1 条，同时配套建设相关环保设施，主要生产工序包括：外购袋装石膏粉经投料、搅拌、涂刷、注模、铺玻纤、晾晒、包装、成品装饰线条。项目冬季采暖用电，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7°44′56.382″，北纬 43°59′23.562″。

二、你单位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做好污染预防和控制工作：

1、加强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的环境管理工作。项目粉状物料采用厢式车运输，限制车速和装载量，并在车顶加盖篷布，同时该粉状物料经密闭管道输送至搅拌罐，投料、搅拌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车辆生产车间、运输道路采取洒水降尘、及时清扫等措施控制无组织扬尘。确保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加强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的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区所有生产工序均须置于车间内进行，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及采取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限值。

3、项目设备及模具清洗用水和洗车用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4、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措施。项目废机油、废机油桶、

废棉纱、废手套等危险废弃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该类危废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转移、外运管理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转移物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

5、项目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制度。颗粒物：0.6006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从 2020 年 4 季度至 2021 年底拆改米东区 1.2 万户分散小锅炉项目中 2 倍替代。

三、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建设及运营期环境监督管理由米东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四、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项目环评文件应报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重新审核。项目建设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3 年 5 月 15 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991-3301318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政务服务中心